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47/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18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3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署理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總主任(1)專責委員會	梁慶儀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3年1月10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07/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致謝議案辯論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感謝政務司司長同意在舉行致謝議案辯論前，安排各政策局局長舉行連串簡報會。她向政務司司長指出，該等簡報會是有必要的，因為當局並無一如以往發出詳盡的政策方針小冊子。議員的共識是，他們應充分掌握有關政府當局各項措施的資料，才能進行有意義的辯論。至於較早前協議政策局局長無須舉行簡報會，這協議是建基於一個前提，就是當局會提供一如政策方針小冊子的資料。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亦向政務司司長指出，政府當局建議的辯論環節並無清楚述明所涉及的政策範疇，而議員建議的政策範疇組合，則是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每個辯論環節出席官員名單而訂定的。這將可確保議員在辯論環節中就某事項發言時，會有負責的政策局局長在席。然而，“勞工”及“人力規劃”的政策範疇仍可能會產生問題。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解釋，施政綱領是按照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所載目標和指導原則來擬備的。政務司司長明白到議員希望取得更多資料，因此儘管政策局局長先前另有要務在身，但仍同意安排他們前來舉行簡報會。政務司司長亦解釋，施政綱領闡述未來18個月的政策及立法措施，而由於部分措施未及其他措施成熟，故有關該等措施的資料並不足夠。政務司司長向她保證，待有關措施成熟後，當局會盡快向各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同意，有關安排有改善餘地。政務司司長承諾在財政預算案於2003年3月宣布後，會檢討有關安排。

2003年2月7日特別會議上與政務司司長討論的議題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將議員所建議的議題，即“可持續發展”及“粵港合作事宜”，告知政務司司長。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在她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政務司司長詢問可否將他與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押後至例如2003年2月21日或28日舉行，因為屆時部分政策措施經行政會議考慮後會比較成熟。此外，他在2003年2月7日當日可能不在香港。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向政務司司長指出，可否將該次會議押後，很大程度上視乎該兩個建議日期會否舉行財務委員會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2003年2月21日已安排了財務委員會會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隨後確定於2003年2月2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該次特別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議員已透過於2003年1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2)954/02-03號文件獲悉有關安排。

改善營商環境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澄清，施政報告所述為改善營商環境而成立的“高層次的專責小組”，其實已在財政司司長領導下運作。該專責小組將會重組，而其工作範圍亦會重新研究。

(b) 2002年12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3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 **(立法會LS48/02-03號文件)**

10. 法律顧問表示，該2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已延展至2003年2月12日，讓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考慮法律事務部就法例中文本的草擬方式所提出的建議。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其後同意在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對其中7項附屬法例的中文本提出修訂。法律顧問補充，有關的擬議修訂並無問題。

(c) 2003年1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i) 《2002年認許及註冊(修訂)(第2號)規則》及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 **(立法會LS41/02-03號文件)**

11. 法律顧問表示，該兩項規則的審議期限已延展至2003年2月26日，讓法律事務部有更多時間與法律草擬科商討，研究對《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內“organisation”一詞中譯本作出擬議修訂的最適當方式。

12. 法律顧問又表示，政府當局現已證實，法律草擬專員將會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4D條作出命令，落實有關的擬議修訂。該項命令會盡快在憲報刊登，並將於2003年4月4日生效。

13. 議員同意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

(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 **《2002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修訂)規例》；及**

— 《2002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立法會LS36/02-03號文件的第29至37段已於2003年1月9日隨立法會CB(2)861/02-03號文件發出)

14. 法律顧問表示，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已延展至2003年2月26日，讓法律事務部有更多時間研究有關法例在草擬及法律方面的事宜。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現已完成研究工作，並無發現該兩項規例在草擬及法律方面有任何問題。

15. 議員同意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規例。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03年1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0/02-03號文件)

16.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1月1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海洋公園附例》，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1月15日提交立法會。

17. 法律顧問解釋，《海洋公園附例》(下稱“2002年附例”)由海洋公園公司訂立，旨在規管該公園的入場、開放及關閉的事宜。該附例亦監管該公園內設施、機動遊戲機的使用及在該公園內人士的行為。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根據2002年附例，任何人均禁止在該公園內作出某些作為。

18.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於1988年遵照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的命令訂立的《海洋公園公司附例》(下稱“1988年附例”)的地位，因為該部無法在《香港法例》中找到1988年附例。政府當局解釋，據其所知，1988年附例應未曾刊憲，而1988年附例目前亦應不能以“法例形式”執行。

19. 法律顧問又表示，2002年附例是一項須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新訂附屬法例。法律顧問補充，因應法律事務部就若干草擬問題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對2002年附例作出修訂。

20. 涂謹申議員表示，議員應跟進為何1988年附例未有刊登憲報，以及是否有任何人須為此負上責任。涂議員進一步表示，亦應要求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澄清其是否知悉1988年附例不能執行一事，因為有關當局至今並無就任何人違反1988年附例而採取執法行動。

21. 涂謹申議員提及有關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第3至7段時表示，《海洋公園附例》的內容應與現行法例及地鐵公司等其他公司的類似附例相若。不過，2002年附例的部分條文卻頗為瑣碎及奇特，例如禁止任何人將腳掌置於任何座椅或長凳之上或在其上躺臥，或使用粗言穢語而對任何遊客或任何動物造成妨擾或煩擾。

22. 涂謹申議員亦指出，未有將看來是他人遺失或誤放的財物交予該公園的服務人員或警務人員，在其他公司的類似附例中未必屬刑事罪行。至於禁止任何人開啟纜車車門的規定，涂議員認為可能需要考慮是否應加入一項“合理辯解”條文，以備任何人在緊急時未經該公司授權而有必要自行開啟纜車車門的情況。涂謹申議員進一步表示，鑒於違反2002年附例的任何條文均屬刑事罪行，故應仔細研究該附例。

23. 吳靄儀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所關注的部分問題涉及政策事宜，可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雖然政策事宜可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討論，但法律事務部亦可要求有關當局澄清涂謹申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疑問，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建議涂議員以書面列明其關注的各項事宜及疑問，並送交全體議員參閱。

25.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對涂謹申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表示支持內務委員會主席所建議的安排。

26. 胡經昌議員聲明他是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的成員。他告知議員，董事局曾就2002年附例進行數次討論，確保其草擬方式與現行法例一致。胡議員表示，他樂意就澄清2002年附例的要求提供協助。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了讓法律事務部有更多時間要求有關當局澄清涂謹申議員的關注事項及疑問，她會作出預告，在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議上動議議案，把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3年3月5日。議員表示贊同。

(b) 2003年1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6/02-03號文件)

28.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3年1月1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6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3年1月22日提交立法會。

29. 法律顧問表示，《2003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3第1部)規例》在附表3第1部中加入“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定義。

30. 法律顧問又表示，《2003年保險公司條例(修訂附表3第8部)規例》的目的，是規定獲授權的保險人須每年向保險業監督呈交與其“香港長期保險業務”有關的財務資料。

31.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諮詢香港保險業聯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該兩個組織均支持對該兩項規例作出的有關修訂。他補充，當局並無將該兩項修訂規例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

32. 議員對該兩項規例並無提出疑問。

33. 法律顧問解釋，為反映科技進步及市場發展情況，《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廢除及更新7項現有豁免令。此項命令就豁免某些無線電通訊器具(例如無線電話)、非無線電通訊器具(例如電話及傳真終端機)及某些有關作混合用途的電訊器具(即兼以關乎非無線電通訊器具或無線電通訊器具的方式使用的電訊器具)須領牌的規定，加入若干項目。

34.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當局並無就該命令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補充，該命令將自電訊管理局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5. 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36. 法律顧問解釋，《大律師(認許)規則》、《2002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2002年執業證書(大律師)(修訂)規則》、《大律師(高級法律進修規定)規則》及《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均根據於2000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的《200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訂立。訂立該5項規則旨在實施新的安排，即擬在香港執業為大律師的外地律師，一律須參加並通過大律師公會所設立的考試。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首3套規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而其餘兩套規則由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

37.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該等規則，如在草擬及法律方面發現有任何問題，便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38. 吳靄儀議員告知議員，大律師公會已於2002年6月24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該5套規則的擬稿。她表示，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除了要求就某些規則在實施方面的事宜作出澄清外，並無對該等規則提出任何異議。吳議員進一步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察悉，大律師公會已接納律政司就公會訂立的兩套規則所提出的意見。吳議員補充，由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只曾研究該等規則擬稿的英文本，故她希望法律事務部所提交的進一步報告會述明該等規則的中文本有否任何問題，以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所研究的規則擬稿與在憲報刊登的規則有否任何差別。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5套規則會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作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40. 關於《2003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法律顧問解釋，根據新修訂的《進出口(一般)規例》，未經加工鑽石禁止輸入或輸出並非附表7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國家或地方。該公告在附表7內載列指明國家及地方。議員對該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41. 至於《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法律顧問解釋，該規則賦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就指明持牌法團(即不受任何禁止持有客戶資產的條件規限的持牌法團)的每類受規管活動核准一份總保險單，而有關保險旨在就指明風險提供保障。

42. 法律顧問表示，當局曾公布該規則較早期的擬稿以諮詢公眾，而該擬稿已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加以研究。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該規則的現行版本反映由證監會召集成立的業界工作小組所達成的共識。該規則的擬稿亦曾於2002年12月送交小組委員會委員。

43. 法律顧問指出，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該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該部留意到規則中文本有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並已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法律顧問補充，由於該部剛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如有需要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44. 胡經昌議員表示，他是業界工作小組的成員，而業界對該規則並無其他意見。

45. 法律顧問表示，該報告亦載述4項生效日期公告，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指定日期 — 廢除條例)公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指定日期 — 聯交所賠償基金)公告》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指定日期 — 期交所賠償基金)公告》。法律顧問解釋，《證券及期貨條例》在經過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後於2002年3月制定。自此已有38套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而全部均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實施。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已宣布，該條例將於2003年4月1日起實施，而訂立該4項生效日期公告的目的是落實該項決定。

46. 法律顧問表示，該等生效日期公告會為香港的金融市場引入新的規管制度。他補充，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該4項生效日期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47. 至於《〈200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2002年第6號)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表示，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指定2003年4月1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他補充，該修訂條例於2002年3月緊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之後制定。

48. 胡經昌議員建議，由於證券及期貨業界仍在研究該5項生效日期公告，該等生效日期公告應留待下次會議才作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49. 法律顧問表示，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會長藉《〈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2002年第122號法律公告)2003年(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3年2月1日為該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

50. 吳靄儀議員表示，為研究該規則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建議律師會發出資料單張，以及為律師編訂實務指引，協助其成員及公眾認識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運作模式。律師會最近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會已擬備有關的資料單張，並為其成員編製一份參考手冊，而有關文本亦已提交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吳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該規則。

51. 議員對該項生效日期公告並無提出疑問。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3年2月19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3年3月12日。

IV. 將於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提出質詢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3年1月30日(星期四)。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5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i)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房屋條例》就《2003年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修訂)附例》動議的決議案**
(立法會LS49/02-03號文件)

55. 法律顧問表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於2003年1月22日作出預告，表示會於2003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2003年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修訂)附例》動議決議案。法律顧問又表示，由於時間所限，法律事務部只能在會議席上提交有關該決議案的報告。

56. 法律顧問解釋，該決議案旨在修訂有關附例，使就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屋邨的交通違例事項所收取的定額罰款，可按與《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規例》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所訂的相同方式繳付。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該兩項規例曾於2001年作出修訂，訂明定額罰款可在任何郵政局、通知書內指明的任何裁判法院，或透過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聆服務或互聯網繳付。

57. 法律顧問補充，該部並無發現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58. 對於黃宏發議員詢問就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屋邨的交通違例事項所收取的定額罰款是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還是房屋委員會帳目，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他會就此事要求當局澄清。

59. 吳靄儀議員表示，議員需要時間研究附例的詳細條文，以及在席上提交的法律事務部報告。吳議員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政府當局在短時間通知下要議員研究該決議案，這樣的安排並不恰當。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已根據議員與政府當局所議定的安排，在動議決議案之日20天前作出預告。然而，由於內務委員會因農曆新年假期而並無安排在2003年1月31日舉行會議，故須在是次會議上處理該決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將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各政策局就動議決議案作出預告時，應顧及內務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及在有關期間內的公眾假期。議員表示贊同。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為了讓議員有更多時間研究該決議案，應留待2003年2月7日的下次會議才就決議案作出決定。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議員如擬對決議案提出修訂，須在2003年2月5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內務委員會將會向立法會主席建議，若有議員要提出修訂，可獲豁免有關的預告規定。議員表示贊同。

(ii) 保安局局長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及**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

動議的2項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3)306/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7/02-03號文件)

62. 法律顧問解釋，該兩項決議案旨在旨在請立法會通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4條作出的兩項命令。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愛爾蘭令及荷蘭令的附表1分別載列香港與愛爾蘭及荷蘭王國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立的雙邊協定。

63.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事宜作出澄清，特別是澄清為何不在荷蘭令中訂立條文以涵蓋一種情況，就是如有關請求關乎在請求方管轄區屬可判死刑的罪行，當局便可拒絕提供協助；以及為何未有在協定中採用與協定終止前提出請求有關的保留條文。該部亦就該兩項命令的中文本提出了若干意見，現正等候政府當局作覆。法律顧問補充，如有需要，該部稍後會再發出報告。

64. 法律顧問補充，以往曾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11項類似命令。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按照過往做法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決議案，並要求保安局局長撤回其預告。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

小組委員會：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曾鈺成議員、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d) 議員議案

(i) 就“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3年1月22日隨立法會CB(3)311/02-03號文件發出。)

專責委員會建議每位發言的議員應獲准發言不超過15分鐘。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劉健儀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67.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建議每位在辯論中發言的議員應獲准發言不超過15分鐘。劉議員又表示，就“調查赤鱗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限亦為15分鐘。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ii) 由劉炳章議員動議的議案

(劉炳章議員於2003年1月2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68. 劉炳章議員提及其函件時表示，由於在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辯論劉健儀議員就專責委員會第一份報告動議的議案時，建議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若有多位議員就該項議案發言，辯論可能為時甚久。他因此要求將其擬於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辯論押後至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舉行。劉議員又表示，他是按照立法會秘書處的意見提出其要求，供議員考慮；按立法會秘書處的意見，他可撤回動議議案的預告，或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他將其議案辯論押後至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他提出上述要求，目的是避免2003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需於當天深夜暫停，然後於翌日復會，以處理議程上尚未完成的事項。他強調，他並非如一報章報道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所提及的原因而提出有關要求。

69. 劉炳章議員補充，他剛於會前從內務委員會主席得悉，內務委員會以往並無接納此等要求的先例，而他的要求亦可能影響已申請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辯論時段的議員。此外，據他了解，若2003年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至當晚較後時間仍有議程事項尚未完成，立法會主席會於當晚10時左右決定是否暫停會議，然後於翌日復會。劉議員補充，他本身並無強烈意見，要堅持提出要求將其擬於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辯論押後。不過，他希望先聽取議員對其要求的意見。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就“調查赤鱗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進行的議案辯論，是1999年2月3日立法會會議進行的唯一一項議案辯論，因為獲編配同一次立法會會議辯論時段的劉健儀議員撤回其議案預告。就輪候制度而言，劉議員該次做法被視作已使用其辯論時段，並須重新申請隨後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

7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劉炳章議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其要求是合乎規程的。然而，內務委員會從未有先例因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辯論另一位議員的議案的建議發言時限為15分鐘，而同意押後該次會議的另一項議案辯論。然而，以往卻有先例，即使其中一項辯論的建議發言時間為15分鐘，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兩項議員議案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若議員同意劉議員的要求，日後每當就某項議員議案辯論所建議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時，內務委員會便須考慮應否將定於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另一項議員議案辯論押後。

72. 至於劉炳章議員關注到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的事項可能無法在當日完成一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現行做法，如立法會主席認為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於會議當天大約午夜時分完成，她會於晚上10時左右暫停會議，並命令於翌日復會。

73.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支持劉炳章議員的要求。楊議員又表示，若有多位議員在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發言，該次立法會會議應否暫停及於翌日復會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楊議員補充，若劉議員的要求

得到接納，那麼只有另一位議員會獲編配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

74.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並不支持劉炳章議員的要求。但他指出，若2003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在緊接劉議員的議案辯論之前不足法定人數，立法會主席會宣布休會待續，而任何未完成的事項(即劉議員的議案)將會在2003年2月19日的下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75. 吳靄儀議員表示，問題不在於有多少位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發言，而在於現時有沒有規則或常規處理劉炳章議員在函件中提及的情況。她認為若現行規則及常規可處理劉議員對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議程未完成的事項的關注，便沒有需要更改該等規則及常規。

76.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不支持劉炳章議員的要求，因為現時不可能預計會有多少位議員會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發言。葉議員又表示，是否暫停立法會會議，然後於翌日復會將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77. 劉炳章議員表示，鑒於議員提出的意見，他不會跟進他的要求，而他會如期於2003年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辯論。劉議員並澄清，他並非如李華明議員在報章中所說的「司馬昭之心」，他認為李議員作為副主席，在未了解事情之前作出定論，對他並不公平。

78. 李華明議員表示，關於劉炳章議員提及他對報章作出的評論，他當時並非以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身份提出有關意見。他表示會於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向劉議員解釋該事。

V. 預先就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a) 《2003年前濱、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b) 《2003年匯票(修訂)條例草案》

7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2003年2月1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2月2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988/02-03號文件)

8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5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下文第(b)及(c)項下作出報告後，便會騰出兩個空額。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輪候名單上的《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隨即展開工作。

(b)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983/02-03號文件)

82.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而商議工作的詳情載於有關報告內。

83. 葉國謙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條例草案的合法性，因為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有否抵觸《香港人權法案》及《鄉議局條例》(第1097章)。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保證，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選舉安排符合香港法例及終審法院的判決。

84. 葉國謙議員告知議員，他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所界定的訂明公職人員(包括公務員)，全都獲准在村代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村代表，以及擔任村代表職位。葉議員又告知議員，陳偉業議員已表示會作出預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居民代表選舉中關於選民登記及提名為候選人的“村內居住年期”規定。陳議員亦會考慮就原居民代表的職能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5. 葉國謙議員又表示，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同意就鄉村補選及提出選舉呈請所需的選民人數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葉議員補充，政府當局除了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技術性及相應修訂外，亦會就其生效日期及在原居民代表選舉中原居民的尚存配偶的投票權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86. 葉國謙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87.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1月30日(星期四)。

(c)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779/02-03號文件)

88. 法案委員會主席許長青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而商議工作的詳情載於有關報告內。

89. 許長青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應課稅品條例》(下稱“該條例”)及《應課稅品規例》，以便在香港所有保稅倉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

90. 許長青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察悉，保稅倉營辦商及應課稅貨品貿易商均大力支持在港全面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該系統將會便利保稅倉的營運及減低其遵從成本。他補充，委員支持在香港全面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因為這會帶來更多商機、增強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以及鞏固有利營商的環境。

91. 許長青議員告知議員，委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關注到，海關關長(下稱“關長”)在考慮批准申請、續發或撤銷保稅倉牌照時，享有相當大的酌情決定權。由於關長無須就其拒絕批予、續發或撤銷開放式保稅倉牌照提供理由，委員認為有關過程欠缺透明度。政府當局解釋，按照行政法原則，關長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時，必須合理及真誠行事，並須以符合公眾利益的合法和有關理由作為依據。再者，凡對關長所作決定感到受屈者，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以及向法院尋求司法覆核。

92. 許長青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的意見，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關長必須就其拒絕批予或續發，以及撤銷開放式保稅倉牌照提供理由。政府當局認為，就關長須提供理由而訂定的新規定，將會令業界人士明確知悉關長

所考慮的因素，並會成為對關長所作決定感到受屈的申請人或持牌人提出上訴的依據。許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接受政府當局的解釋，並支持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3. 許長青議員告知議員，由於在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下，保稅倉內將不再有海關人員駐守，委員認為當局必須制訂周詳的監管機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避免逃稅的風險。委員認為，當局除應收緊開放式保稅倉牌照的發牌規定外，亦須詳細闡明持牌人在貯存、備存紀錄及審計方面須予遵守的規定。許議員又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海關將會每年對保稅倉進行一次全面的巡查及多次突擊巡查，以確保持牌人遵守有關的發牌規定。

94. 許長青議員表示，委員建議將開放式保稅倉牌照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超過一年，並容許申請人以電子形式申請或續領牌照。政府當局指出，為減低在收入損失方面的風險，並確保接納以電子形式遞交申請或續領牌照申請的安排切實可行，故應將開放式保稅倉牌照的有效期限維持於一年，尤其是在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初期，更應謹慎行事。許議員進一步表示，委員欣賞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在全面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後一年內會檢討該系統，屆時並會重新研究有關建議。

95. 許長青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3年2月19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96. 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3年2月19日立法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3年2月10日(星期一)。

(d)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950/02-03號文件)

97. 小組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主席討論有關規則。

98. 李華明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關注到上訴通知書的送達、公開聆訊的安排及聆訊所採用的語言，以及有需要施加時限，規定在聆訊後的“10個工作天”宣告上訴委員會決定等事宜。他進一步表示，

政府當局同意在2003年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規則提出修訂，以解決委員關注的上述問題。

99.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規則的審議期限已延展至2003年2月12日。

VII. 其他事項

10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內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3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

10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5日